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未污染输液瓶（袋）、玻璃输液（药）瓶转运

处置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中标人数量 （名）** |
| 未污染输液瓶（袋）、玻璃输液（药）瓶转运处置服务 | 塑料输液瓶（袋）约2000kg/年  玻璃输液（药）瓶约10000kg/年 | 1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一次性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回收资质；

2.具有排污许可证；

3.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

4.具有输液瓶（袋）回收处置环评批复报告；

5.具有输液瓶（袋）再生颗粒再利用环评批复报告；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3年10月11日8:30-2023年10月13日17:30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四）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构成

（1）投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诚信声明；

（5）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

（6）其他文件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院感科办公室）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7:30。

（七）投标截止后，我院将组织院内评标，并将中标结果公示在医院官网，对未中标人不另行告知。

四、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澄清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邮　编：400012

电 话：（023）13508356287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二）质疑联系部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谢老师

邮　编：400012

电 话：（023）13983613320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

六、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重庆市卫生计生委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末被污染办理液瓶（袋）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卫函〔2017〕400号）文件要求，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应统一回收、处理按照国家对未污染输液瓶的转运处置相关规定，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医院内产生的未污染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进行规范的转运处置，并完成医院外延服务。

（二）服务标准

按医院需求及时转运处置未污染输液瓶（袋）、玻璃输液（药）瓶，并填写转运联单。

（三）现场踏勘

投标人投标前须到服务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踏勘。因投标人放弃踏勘而造成的投标失误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及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对各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遇到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承担责任及费用。

七、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各院区。

化龙桥院区：渝中区富华路19号

储奇门院区：渝中区解放西路9号

## （三）验收方式

每次转运完成后填写转运联单双方签字确认。

##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按包干含税价进行报价。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劳务费、运输费、油费、保险费、管理费、所有税费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

## （五）付款方式

1、每季度按转运联单确认的重量进行结算。

2、合同生效过程中，采购人如要求增加未事先约定的服务项目，增加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八、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0%） | 20 | 按回收报价乘以数量计算总金额，排名第一的得20分。排名第二的得15分。排名第三及以后的得10分。回收价0元的得5分。回收价为0元以下的不得分。 |  |
| 2 | 服务能力  （50%） | 50 | 1、具有智慧化技术管理或具有线上可追溯系统并现场演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部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人员配备：提供专职服务人员社保证明20人以上得10分；16到19人得5分，15人以下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厂房及处理设备设施等规模图片及文字说明，根据说明完整性，图片清晰度打分。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转运车辆、转运工具等符合国家规定，提供照片证明。完全符合得10分；基本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分。承诺≤7天收运一次得5分；7-15天收运一次得3分；≥15天收运一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提供服务承诺件并加盖鲜章。 |
| 3 | 商务部分（30%） | 30 | 1、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质量、健康、产销链监管管理认证证书，国家级得20分；市级得10分；区级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业绩：有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合作业绩的提供1个合同得3分；二级医疗机构合作业绩的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九、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定标

（一）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一、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质疑

质疑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本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有效身证到质疑联系部门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2023年10月13日17:3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开标前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塑料输液瓶（袋） XX元/kg  玻璃输液（药）瓶 XX元/kg |
| 备注：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